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自有资金投资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7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自有资金投资 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39 号"文批准,天津膜天 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每股面值 1元,发行价格为 1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 41.074.99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545.007.5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25,749,007.5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对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1A909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2.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项目核准情况		
	(万元)	立项核准	环境影响报告批 复	
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中空纤维膜产业化	14,717.00	津发改许可 [2011]67号	津开环评[2011]028号	
海水淡化预处理膜 及成套装备产业化	12,248.00	津发改许可 [2011]68号	津开环评[2011]029号	
技术研发中心	3,826.00	津发改许可 [2011]66号	津开环评[2011]027号	
营销网络建设	1,188.60	津开发行政许可 [2011]22号	_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目前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后再行置换。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 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及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 金额	拟置换金 额	拟置换金额 占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比例
技术研发中心					
1、实验室及其他土 建工程	1,663.00	1,663.00	760.78	760.78	45.75%
其中:建安工程	1,221.00	1,221.00	760.78	760.78	62.3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1.00	291.00	0	0	
预备费	151.00	151.00	0	0	
2、设备仪器	1,263.00	1,263.00	0.00	0.00	0

3、研发用软件	200.00	200.00	0.00	0.00	0
4、研发费用	700.00	700.00	0.00	0.00	0
其中: 材料费	180.00	180.00	0	0	0
工资及福利	360.00	360.00	0	0	0
外协服务	50.00	50.00	0	0	0
培训费	70.00	70.00	0	0	0
水电能源费用	40.00	40.00	0	0	0
小计	3,826.00	3,826.00	760.78	760.78	19.8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 XYZH/2011A9055-7 号《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 鉴证。

本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因此,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60.7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60.78万元。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1A9055-7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发生资金760.78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

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

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760.7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60.7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60.78万元。

4. 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2012 年7月1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津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津膜科技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4日